

# 合 同

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鼎成博信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完成桥陵杂树清理、更换雨水篦子及排水渠清淤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桥陵杂树清理、更换雨水篦子及排水渠清淤工作交于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权责，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 一、工程地点

桥陵景区内

##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按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

## 三、工作内容及期限

桥陵杂树清理、更换雨水篦子及排水渠清淤（具体见附件 1 清单）。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2025 年 1 月 10 日—2 月 20 日)。

## 四、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193498 元）

2、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工人进场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五、价款调整方式依据：

1、乙方按附件 1 清单施工后，应甲方要求调整的部分以现场签证单为准，价格按照本合同报价清单价格结算。

2、增加的工作量，待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 六、甲方工作及权利义务

1、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协调提供工作场地便利，并说明景区工作注意事项。

2、甲方指派专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量核增核减进行确认，对安全、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七、乙方工作及权利义务

1、乙方在景区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2、及时通知甲方现场确认施工工序验收。

3、乙方严格执行景区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游客人身安全保护规定。

4、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范围内的设备管线、配套设施不受损坏，做好现场内的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附件 1：造价清单；附件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1月 9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1月 9日



附件 2: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鉴于 陕西鼎成博信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工作承包合同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定代表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承包人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因拖欠农民工造成上访事件和恶劣影响的，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并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愿意承担与执行用人的法律责任和渭南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 日

